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DGCZ-JX-2018-007

评价日期：2018年9月

评价机构（盖章）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审核实施单位自评、现场材料核查及查勘、综合评审等工作环节，该项目最终评价结果为**75.6分**，**绩效等级为“中”**。

该项目资金主要是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旅游发展规划的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品牌创建、旅游纪念品开发、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绩效奖励、旅游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奖补。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安排1896万元，预算支出1838.36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6.96%**；其中：2016年预算安排1178万元，实际支出1121.7万元；2017年预算安排718万元，实际支出**716.66**万元。

评价结论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东莞市旅游业的发展，完善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的旅游收入增长有一定的作用。通过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单位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不够规范；评审标准未能参照相关行业规范，影响了评审结果的可靠性；项目管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检查监管工作有待加强；旅行社品牌项目和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推动困难；个别项目宣传力度不足，受奖补的企业未能得到有力的推广；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度不足，对旅

游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尚显不足。

建议项目政策实施期满后，重新论证修订完善细化资金管理辦法和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和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辦法，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强化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重视旅行社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助推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亮点旅游项目，建设城市旅游品牌。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主管部门.....	1
2. 奖补对象.....	1
3. 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结果.....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1. 产出目标.....	5
2. 效果目标.....	6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7
(一) 存在的问题.....	7
1. 未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不够规范.....	7
2. 评审标准未能严格参照相关行业规范，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不足.....	9
3. 项目管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检查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10
4. 旅行社品牌项目和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推动困难.....	11
5. 个别项目宣传力度不足，受奖补企业未能得到有力推广.....	11
6. 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度不足，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尚显不足.....	12
(二) 项目绩效管理的建议.....	13
1. 修订整合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细则和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13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规范项目管理过程.....	14
3. 强化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检查情况反馈.....	15
4. 重视旅行社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16
5. 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16
6. 打造亮点旅游项目，建设城市旅游品牌.....	17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73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7〕3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司于2018年7月-8月组织专家对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5.6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部门

东莞市旅游局

2.资金奖补对象

东莞市行政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符合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的旅游企业。

3.项目内容及范围

为加快发展东莞市旅游业,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15〕20号)、《东莞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起设立东莞市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至 2018 年年底结束，一定 3 年。项目由市旅游局组织实施。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旅游发展规划的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品牌创建、旅游纪念品开发、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绩效奖励、旅游行业人才培养等范围，具体为：1.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2.旅游规划编制补助；3.旅游厕所建设补助；4.旅游产业品牌奖励（包括旅行社品牌、旅游景区品牌、旅游品牌、旅游商品品牌等）；5.旅游发展绩效奖励；6.提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奖励。

（二）绩效目标设定

设立该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为加快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旅游业的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发挥旅游业在促进东莞经济发展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东莞市旅游品牌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提升城市形象。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2017 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共安排 1896 万元，预算支出 1838.3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6.96%；其中：2016 年预算安排 1178 万元，实际支出 1121.7 万元；2017 年预算安排 718 万元，实际支出 716.66 万元。具体支出见列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旅游景区品牌	330	30
旅游品牌	140	90
旅游商品品牌	214	/
旅游厕所建设补助（新建）	190	310
旅游厕所建设补助（改建）	65	25
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35	70
旅游咨询服务平台	10	20
散客集散平台	100	100
旅游发展绩效奖励	20	51
旅游发展规划	10	5
评审费	7.7	15.66
合计	1121.7	716.66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6 年-2017 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5.6 分**，绩效等级为“中”。从数量方面评价，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游客集散平台和

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完成情况良好，数量达标率达标；从质量方面评价，项目经评审评估，质量基本符合评审标准的要求，质量达标率基本达标；从完成及时率方面评价，本项目从申报到下达资金整个流程均能在当年年底前完成，项目整体按计划时间完成。

扣分原因主要是：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不够规范；评审标准未能严格参照相关行业规范，影响评审结果的可靠性；项目管理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检查监管工作有待加强；旅行社品牌项目和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推动困难；个别项目宣传力度不足，受奖补的企业未能得到有力的推广；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度不足，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尚显不足。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该项目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主要体现在：

（1）数量方面

该项目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游客集散平台、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完成预期目标。由于市旅游局作为承担单位初次开展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缺乏经验，未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导致部分数量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有较大差距。具体的完成情况详见项目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对比表。

表 2 项目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对比表

单位：个

类别 \ 时间	2016 年 目标	2016 年 实际	2017 年 目标	2017 年 实际
游客集散平台	2	6	6	6
旅游咨询服务平台	3	1	1	2
建设旅游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	3	2	2	5
新建 A 级旅游厕所	37	19	20	31
改建旅游厕所	53	13	4	5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2	3	2	1
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示范点	5	10	5	8
特色旅游商品品牌	23	28	一批	0
旅游发展绩效奖励制度	1	1	5	3
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	一批	0	/	0
旅游规划	1	1	1	1

（2）质量方面

项目经市旅游局受理和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有关人员（专家）或聘请社会评估机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再下达资金。虽然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但是评审标准的设定未能合理地参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整体质量要求有待进一步提高。

（3）完成及时率方面

根据项目科目明细账和有关评审材料，本项目从申报到

下达资金整个流程均能在当年年底前完成，项目整体按计划按时完成。

2.效果目标

该项目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主要体现在：

（1）经济效益方面

本项目通过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奖励一批旅游产业品牌、鼓励旅行社开展地接业务等措施，加快了东莞市旅游业的发展、增添了工业旅游发展路线、评选出了一批具有高商业价值的东莞特色商品，对全市的旅游收入增长有一定作用。

（2）社会效益方面

本项目通过补助新建改建旅游厕所，改善了厕所卫生状况，完善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既响应了“厕所革命”的政策要求，也是一项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受到广大群众和游客的普遍欢迎。

（3）可持续影响方面

项目的实施后续能促进旅游产品形态丰富、品质提升，一定程度上能实现从旅游客源地向旅游目的地转变，逐步把东莞建设成商务休闲旅游城市。不足之处在于相关的政策条款需要进一步完善，使专项资金发挥其最大效益。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不够规范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5〕111号）的要求开展实施。通过对评审过程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估认为市旅游局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1）评审程序不够合规严谨。首先，市旅游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只盖公章并未在申请表上出具任何初审意见，未出具具体意见明确项目材料是否通过初审，不够严谨；其次，根据东府办〔2015〕111号文要求，市旅游局需将拟资助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复后才能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但是市旅游局并未将评审结果报市政府便直接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未能严格按照文件程序执行，不够规范；最后，根据东府办〔2015〕111号文规定，已列入市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予以扶持。由于市旅游局并未将拟资助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同时也没有征求宣传文化等单位，受奖补对象是否有受到市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资助，未能很好如实地掌握情况，存在重复补助的风险。

（2）个别奖补对象单位性质不符合要求。按照东府办

〔2015〕111号文规定：“扶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符合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的旅游企业”，但实际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名单中，除了旅游企业外，还有政府机构、社会经济组织和国有企业，如2016年奖补对象名单中的东莞市东坑供销社、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和2017年奖补名单中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上述获得奖补的单位均不符合扶持对象为旅游企业的规定。

（3）个别奖补对象不符合要求。按照东府办〔2015〕111号文的规定，对新评定的国家4A级景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补对象应该是景区，而非管理景区的多家单位企业。但实际执行中，“东莞南社·塘尾明清古建筑群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品牌项目”是一个整体项目被评定为国家4A级景区，这个景区是分别是由两个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成立的企业管理，市旅游局即对这两家单位企业分别奖补100万共200万元的资金。

2.评审标准未能严格参照相关行业规范，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不足

为保证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市旅游局制定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类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办法》，但在对工作办法进行分析后，评估认为工作办法中的评审标准未能严格参照相关行业规范，导致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不足：

(1) 个别奖补范围和标准的制定未参照国家行业标准，科学性不足。如旅游厕所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对旅游厕所建设的质量等级划分为 A 级，AA 级和 AAA 级，并附有相应的建设标准，但市旅游局制定的评审（验收）办法未能严格参照此标准，在相关评审内容和指标中未体现三级质量等级的划分标准且较量化程度不高，衡量标准较模糊。此外，按照旅游厕所的正式定义，旅游厕所是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等活动场所，主要为旅行者服务的公共厕所。在本次的奖补名单中，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的 15 个公共厕所被一并纳入了奖补范围，但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厕所的服务对象是一般公众群体，与旅游厕所定义中的服务对象不符。

(2) 旅游客源招徕奖励的评审标准不够明确，影响该项评审结果的可靠性。旅游客源招徕奖励项虽未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但是该项评审标准不明确，影响该项评审结果的可靠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日期统计口径不明确，2017 年的旅游客源招徕奖励统计时间是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统计的时间并非 2017 年的自然年。二是游客数量统计口径不明确，管理办法和《东莞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申报办法（试行）》中未列明加博会、海丝博览会等政府会议的接待游客数量不纳入统计，导致后续需对评审结果

重新审核。

3.项目管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检查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从申报、建设、评审、验收整个流程中，市旅游局的管理工作是保证项目顺利运作，达到既定各项目标的重要保障，但从目前实施情况来讲，项目管理工作未能完全落实到位。具体表现在：

（1）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部分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合理。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6年度）显示，2016年目标新建旅游厕所37所，实际完成19所；目标改建旅游厕所53所，实际完成19所；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示范点目标认定5家，实际认定10家。经了解，市旅游局作为承担单位初次开展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缺乏经验，未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导致部分数量目标与实际完成数量有较大差距。

（2）市旅游局下达的通知文件对工作要求不清晰，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如下达到东莞市嘉利度假休闲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通知中未明确有关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制度还是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个别企业未能实行专账管理，难以从账目上判断奖补资金是否都用于旅游项目。

（3）未形成检查月报或专报。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

目绩效报告表》显示，本项目年度检查次数达 120 次，但是未能对检查结果形成有效的检查月报或专报，难以形成持续跟踪、督导的态势。

4.旅行社品牌项目和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推动困难

从奖补名单来看，旅行社品牌项目和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无符合奖补要求的单位企业。对于旅行社品牌项目，在过去三年，东莞市暂无旅行社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主要是全国百强旅行社评选程序复杂，所提交的资料严格繁琐，而且有较长时间的滞后性，导致旅行社申报积极性不高。对于职业技能比赛项目，近几年受政策等原因影响，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举办的旅游职业技能比赛活动越来越少，使得本市旅游从业人员获奖的机会相应减少，因此影响了“鼓励旅游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行业技能服务水平”等政策的落实。

5.个别项目宣传力度不足，受奖补的企业未能得到有力的推广

按照《东莞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将依托东莞市全球制造业产业基地，以旅游促进工业转型，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所以本次获得工业旅游及乡村游示范点奖励的单位共有 18 家，奖补金额共 230 万。虽然已完成示范点挂牌，但是后续的宣传力度不足。一是市旅游局官网未及时宣传。官网旅游景区介绍除了“人文历史”、“自然生态”、“博物馆之旅”、“运动休闲”4 板块外并无工业旅游、乡村游

示范点的板块。二是示范点未完全接入旅游路线。通过网络调研，景点推荐或旅游路线的推荐中无奖补名单上的示范点。三是宣传手册介绍篇幅较少，如《全域旅游》一册中对麻涌的工业旅游介绍只有4页，对工业旅游的示范价值或产学研价值未能挖掘宣传。综上所述，评估认为目前个别项目宣传力度不足，受奖补的企业未能得到有力的推广。

6.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度不足，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尚显不足

从战略定位分析，根据相关发展规划，东莞市旅游发展主要是四个依托：依托城市、依托产业、依托区域、依托本地，其中依托区域就是依托珠三角一体化趋势，积极对接珠三角及港澳台的优势资源和优质市场。从现场调研了解到，目前本地旅行社的对接服务主要对象是深圳，尚未辐射到珠三角其他地区和港澳台，而本专项资金对“对接珠三角及港澳台的优势资源和优质市场”方面的扶持亦稍微欠缺。

从资金的分配比例分析。对2016年及2017年的奖补名单和完成情况汇总表进行分析，奖补内容共五大类，含9个以上的子项，资金使用过于分散，精准度不足，难以形成合力。单就新建改建旅游厕所补助一项而言，2016年奖补255万，占当年项目支出的22.7%，2017年奖补220万，占当年项目支出的30.7%。虽然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响应了国家“厕所革命”的政策要求，但是在专项资金预算有限的条件下，该子

项作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中的一环，支出比例过高，对旅游产业发展的直接提升效果却并不明显，影响了资金使用结构的合理性和高效性。综上所述，资金扶持方向的精准度有待提高。

（二）项目绩效管理的建议

1.整合优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细则和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该项目政策于今年年底实施期满，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73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7〕33号）的有关要求，该项目政策到期后，项目实施部门如需继续实施本政策应重新论证修订整合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和措施，根据东莞市财政能力承受情况，科学论证测算财力投入规模，按相关程序重新报市政府审批。

旅游产业的发展涉及的领域较广，有赖于政府多个部门共同联合推动，效果才更明显。新的政策应做好顶层设计，契合目前国家部门机构改革的时机，整合宣传旅游文化等部门相关的扶持政策，成立联合领导小组，整合资源，结合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瞄准扶持奖补精准度，重新标定细化评审标准，适当调整奖补对象和奖补范围，共同促进东莞旅游业的大力发展。

2.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规范项目实施管理过程

对目前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却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建议市旅游局予以撤销。对因故撤销的项目，市旅游局必须说明撤销的依据和原因，然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结果考虑是否追回；已下拨未使用的资金必须如数退回市财政。

建议新一轮政策以“1+N”方式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即一个总的专项管理办法配套多个子项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职责管理、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支出管理、财务管理、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应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严格执行完善修订后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细则和措施，针对项目的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到资金下拨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按照业务规定或文件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审核制度，把关专项资金各类审批程序，以管理办法所列资料 and 文件要求为准绳。同时，各单位应增强依法实施，规范运作的意识，通过宣传和动员，要求所有的工作人员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以提高工作人员对相关文件办法的认识。

3.强化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检查情况反馈

在绩效管理方面，该项目经过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的实施，建议市旅游局总结往年相关工作经验，结合东莞市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

在日常管理方面，首先市旅游局在下达通知和工作任务时，应明确任务要求，如下达建设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通知时，相关的评审标准、建设规范以及验收材料清单应作为附件一并发放到实施单位，并在实施过程中随时协调解决实施单位的困难或问题，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责任。其次市旅游局在日常检查工作时，要求对检查的反馈结果形成有效的文字材料，做好问题记录，及时跟踪整改，逐步形成持续跟踪、督导的态势。

4.重视旅行社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对于旅行社品牌建设，建议调整奖补办法，如排名列入市级“十强”的旅行社可获得奖补，也可以通过提高获评全国“百强”旅行社的奖补金额，提高旅行社的申报积极性。

对于旅游行业人才培养，根据东莞登记在册的导游情况统计，初级导游 1201 人，中级导游 49 人，高级导游 2 人，初级导游占东莞市导游总人数的 96%，旅游行业中高级技术人才较少。因此建议旅游局对获得中高级别职称证书的人员实施梯级一次性奖补，鼓励导游从业人员积极考取更高级的职称证书，从而逐步提高旅游行业人员的综合水平。综上所

述，通过优化个别奖补办法，多途径、有针对性地进行奖补，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强旅行社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力度。

5.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关于工业旅游的宣传推广，目前主要是与旅行社、酒店、社区、行业协会等的合作，举办各类宣传促销活动，提升经济效益。建议一是研究厚街工业旅游联盟模式，适时在全市镇街推广。下阶段可基于地域分布情况，结合奖补名单中的工业示范点，将不同产业的、不同类型的工业旅游景点进行串联，形成独具特色的工业旅游路线；二是加大旅游宣传营销。丰富平面媒体和传统宣传方式，探索“互联网+”宣传营销模式，利用新媒体促进旅游产品在线宣传和销售。

6.打造亮点旅游项目，建设城市旅游品牌

我国旅游业这几年迅速发展，各地都在推进全民旅游、全域旅游，各种硬件建设上马快，环境也在不断改善。为契合东莞本地的实际情况，评估认为当下本专项资金扶持方向的侧重点不应在硬件建设而应在软件建设上。软件建设如挖掘人文历史、做专题宣传等，这类型项目资金投入相对较少，且借助当下发达的信息平台，能迅速提高东莞旅游业在珠三角的知名度，因此下阶段在识别扶持对象和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还有以下建议：

扶持内容方面，可考虑补助以下两点：一是适当补助市、

县（市、区）旅游景区（点）自然人文历史典故索源编撰，通过挖掘本地的自然人文历史典故，增添旅游文化特色；二是适当补助市场营销活动，重点对在中央电视台等国内知名媒体上开展重大影响旅游宣传推广、积极参加或承办省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市场营销活动、积极主办各类旅游市场营销活动且取得一定影响的单位进行适当的扶持。

对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改变目前“事后补贴”的奖励方式，可考虑“以奖代补”一次性奖励的奖励方式，这种奖励方式一方面可以缓解平台初步建立的运营压力，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确保平台建设在政策设立的实施期限内，避免实施时间跨度过长。

对旅游客源招徕奖励项目，可强化龙头展会带动性，充分发挥动漫展、广印展、外博会、台博会、电博会、服交会、织交会、名家具展等重点展会的游客带动作用，将旅游发展与城市的商务会展功能相融合。通过对项目政策多途径、多方面的探索优化，逐步打造出具有东莞本地特色的城市旅游品牌。

附件：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评价机构（公章）：





2016年-2017年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机构：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投入	20	项目申报立项	15	立项合规性	2	立项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的，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的，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指向明确	2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优，2分；中，1.5分；一般，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具体可行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2分；部分指标量化的，酌情1分。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的，不得分。	1	如“全市旅游总收入较大增长”相关规划有指导标准，没能量定量			
				绩效指标明确性	9	相关性	2	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2分；中，1.5分；一般，1分。	2				
						重要性和完整性	3	评价要点： ①评价是否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②设置的指标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	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3分；能细化到四级指标，核心个性化指标的有2-3个的，2分；其他情况的，酌情，0-1分。	3				
						可靠性和经济性	2	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是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③是否做到由不同的机构评价得出相同的结果。	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2分；只有一个验证方法的，1分；其他情况，酌情0-1分。	1	个别指标难以验证，如财政投入乘数			
						适当性和先进性	2	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资金规模匹配；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与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经过一定的努力可以达到	设定的指标适用本项目，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2分；达到的，1分；低于的，酌情0-1分。	1	个别之未采集市场数据，2016年数量指标不够科学			
				资金落实	5	资金落实情况	5	资金预算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预算； ②预算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标准合理的，得5分；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3分；缺少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1分。	5		
				逆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扣分指标					小于等于90%的，扣1分；小于80%或等于80%的，扣2分；小于70%扣3分。		
				逆指标	-2	到位及时率	扣分指标					大于等于60%小于等于80%的，扣1分；小于60%扣2分。		
过程	22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每做到1点得1分，满分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的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优，4分；中，3分；一般，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虽有规章制度，但未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开工，按计划组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3分；90%上都能按计划进程开展工作的，2分；80%上都能按计划进程开展工作的，1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做到1点的1.5分，满分3分。	1.5	虽年度检查120次，但每月没对检查结果形成有效的文字材料			
		财务管理	9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每做到1点得1.5分，满分3分。	1.5	资金管理办法未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好，3分；中，2分；一般，1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1	个别单位未实行专账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每做到1点得1分，满分3分。	1	对未实行专账管理的单位难以判断资金皆用于旅游项目			
逆指标	-3	违规三公经费支出	扣分指标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分。						

产 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	7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	7	①散客集散平台; ②旅游咨询服务; ③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④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 ⑤旅游景区品牌; ⑥旅游品牌(示范点) ⑦旅游商品品牌; ⑧旅游及规划编制; ⑨旅游发展绩效奖励; ⑩提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奖励 2016和2017年当年是否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数量目标。	10项建设内容平均每项0.7分, 各单项以2016年、2017年两年的数量目标之和为基数, 根据两年实际完成项目比例进行评分, 总得分等于各单项得分之和。单项得分=(该项实际完成项目数量/数量目标)*0.7	5.6		
			6	完成及时率 (时间)	6	完成及时率 (时间)	6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 得6分; 大于0, 小于等于10%的, 得4分; 大于10%, 小于等于20%的, 得2分; 大于20%的不得分。	6		
			7	质量达标程度 (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等于100%得7分, 90%~99%得5分, 80%~89%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5	未能很好地参照行业标准	
			5	预算控制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 5分; 小于90%, 大于等于80%的, 4分; 小于80%, 大于等于70%的, 3分; 小于70%, 大于等于60%的, 2分; 60%以下的, 不得分。	5		
		逆指标	-5	完工结算及时性	扣分指标					项目大部分合同没有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 扣5分; 约有一半没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 扣3分; 有小部分没按有关要求结算的, 扣1-2分。		
逆指标	-3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及时性	扣分指标					完工后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及入账处理的, 扣3分; 只办理移交使用手续, 没有入账的, 扣1分; 保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的, 扣1分。				
效 果	33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20	旅游收入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受奖补的旅游景区、公共平台营业额同比是否有增长。 ②通过评价旅游收入, 反映项目实施对旅游收入的促进作用	①该小点共2分,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营业额增长的单位数量/统计的单位数量)*2。 ②该小点共2分, 全市旅游总收入超420亿, 得2分, 达到80%得1分, 低于80%不得分。	3.6		
						游客接待量增长性	4	评价要点: 通过统计受奖补单位负责管理的景区(或公共服务平台)游客接待量的增长情况, 反映专项资金对促进游客增长的积极作用。	每年得分=(当年达到指标目标的单位数量/当年奖补单位数量)*2。 总得分等于2016、2017年得分之和。 备注: 按照《东莞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指标目标, 接待游客人数, 年增长率为5%	3.2		
						公共卫生水平	4	评价要点: 旅游厕所①整体设计方面。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标识牌采用标准图案, 安装位置合理醒目; ②厕所建设方面。男女分区的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位)不大于2:3; 至少设立一个无障碍厕位; ③卫生环境方面。厕所无异味、设施保持洁净、地面干净整洁 ④配套设施方面。设有洗手盘和水龙头等洁手设备、设有废弃物收集容器⑤管理与服务方面。有厕所的保洁运行记录; 免费开放, 与所在场所经营开放时间相一致或更长。	每达到1点得0.8分, 共4分。	3.2	第②点并非每个单位都按照标准进行建设	
						旅游从业人员水平	4	评价要点: 通过东莞登记在册的导游情况, 评价项目在提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方面的作用。	通过人员的职称及人数情况, 酌情得分。	1	提升作用不明显, 中高级职称导游数量较少	
						品牌知名度	4	评价要点: 通过对纳入扶持范围的项目及单位进行奖补, 是否提高本地旅游品牌的知名度, 对本地文化的宣传和普及起到积极的作用。	通过对现场旅游商品的宣传包装、景区的宣传广告、企业的视频宣传广告等多方位综合评价, 酌情得分。	2	工业旅游宣传未到位, 市旅游局官网上未有相关介绍	
	项目效果	13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4	可持续影响	4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费用是否合理。	优, 得4分; 一般, 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	
				社会评价	部门有效投诉情况	2	部门有效投诉情况	2	评价要点: 部门有效投诉次数	无有效投诉的得2分, 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 大于5次/年的得0分。	2	
					群众有效投诉情况	2	群众有效投诉情况	2	评价要点: 群众有效投诉的次数	无有效投诉的得2分, 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 大于5次/年的得0分。	2	
					公众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公众满意度=评价满意人数/参与评价人数×100%	90%~100%得5分, 80%~89%得3分, 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5	
				逆指标	-4	公平性	扣分指标				目标群体意见很大, 或准入条件、程序等存在严重不公平的, 扣4分; 存在一定不公平的, 扣2分。	
总分		100		100		100			75.6			
整体评价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 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 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评价要点: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 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